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瑜

相　對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22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未繳納裁判費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15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，本院並於115年7月3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查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考，本件抗告顯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